

附件一：

佛山市知识产权协会关于通过2024年全国专利代理师考试的奖励办法

为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、进一步增强企业创新积极性，鼓励更多的会员单位职员报名参加全国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，佛山市知识产权协会为此设立专项奖金，特制定本奖励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备案2024年获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的会员单位职员。

二、资格要求

1、须为“佛山市知识产权协会”会员单位工作的职员，且备案和考试通过后的所在单位必须一致；

2、须通过邮箱 fsipa@fsipa.org 备案；

3、备案成功并且在2024年参加考试并全部通过（含备案前通过部分科目）；

以上条件需同时满足。

三、奖励名额

1、会长单位享有奖励名额3名，副会长或理事单位享有奖励名额2名，一般会员单位享有奖励名额1名，服务机构不论会员级别仅享受奖励名额1名；

2、奖励名额必须提前在主办方进行备案，未备案者一律不予

奖励（具体备案办法请参照《佛山市知识产权协会关于开展2024年全国专利代理师考试奖励备案的通知》）。

四、奖励金额：2000元人民币(税前)。

五、奖励领取需提交的材料

- 1、《专利代理师考试合格奖励申请表》；
- 2、全国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成绩通知单；
- 3、身份证复印件；
- 4、单位在职证明原件；
- 5、本人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（银行卡复印件：需要有清晰的银行账号信息）；

以上材料均加盖所在工作单位公章。

六、提交材料时间

成绩公布后30天内向主办单位提交奖励领取所需材料。

七、其它

本办法由主办方负责监督实施，并拥有最终解释权。